

檔號: \_\_\_\_\_  
(和諧填寫)

和諧事業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

場地租用申請表格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團體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場地/器材 (請選擇):  會議室 (可容納 10-12 人)  多用途室 (可容納 40- 45 人)

咪  投影機  喇叭  擴音器  四入混音器  其他 \_\_\_\_\_

租用日期: 由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租用時間: 由 上午/下午\_\_\_\_ 至 上午/下午\_\_\_\_

租用場地費用總額 HK\$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及蓋章

\_\_\_\_\_  
日期

收費詳情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假	
	伙伴機構	其他機構	伙伴機構	其他機構
	最少須租用 2 小時		最少須租用 3 小時	
多用途室(每小時計)				
10:00 – 17:00	\$200	\$230	\$300	\$360
17:00 – 22:00	\$240	\$280	\$300	\$360
會議室(每小時計)				
10:00 – 17:00			\$210	\$250
17:00 – 22:00	\$170	\$200	\$210	\$250

#### 租用條款：

1. 場地只租給基督教團體使用
2. 星期一至五租用場地每次最少兩小時租用，星期六、日及公假每次最少三小時租用，超時 15 分鐘或以上作 1 小時計算。
3. 租用申請一經批准，必須於十四天內繳交 50%作訂金，支票抬頭請寫「和諧事業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其餘租場費用必須於使用場地十四天前繳付。
4. 取消預定之租借，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否則恕不退還訂金。
5. 如租用時間前 4 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借用機構/團體可取消當日之活動，並可選擇申請更改借用日期。  
如在聚會進行中，天文台懸掛上述警告信號，則盡快終止聚會，讓聚會參加者在安全情況下離開。

#### 場地使用守則：

1. 任何活動都不能抵觸基督教信仰
2. 不可進行任何危險及犯法的行為
3. 租用者如無本機構書面批准，均不能作商業性銷售、推廣或交易等活動
4. 借用申請獲批准後，借用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如有違反，本機構有權立即終止有關借用合約，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5. 本機構概不負責借用團體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
6. 借用期間，設施如有損壞，借用團體必須照價賠償。
7. 未經本機構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借用場地內進行飲食活動。
8. 借用團體如欲在借用場地內收集獻金或捐款，必須預先知會本機構並獲本機構批准，方可進行。
9. 本機構保留使用場地守則的解釋權及使用場地的最終決定權。使用者必須遵照當值職員指示，本機構保留修改本規則之權利。

#### 租用手續：

1. 填妥申請表，郵寄或傳真至本機構
2. 本機構收到申請表後，會根據舉行活動之性質和遞交申請表之先後次序作甄選，接納申請與否，本機構會於入表後 7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3. 本機構不接受電話預訂場地申請

#### 查詢及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12:15

13:15 -17:30

地址：九龍長沙灣永明街 3 號泰昌工廠大廈 8 樓 A 室

電話：3106 7310 傳真：3106 7300 電郵地址：account@harmonyfound.org